##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3〕 1099号),批复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 和发行方案实施。
  - 三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,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 项,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 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